

筑牢云南地方史研究的资料大厦

——吴晓亮等主编《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评介

徐 鑫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422x(2013)03-0109-03

云南大学地处云南这个边疆省份,又落脚在云南这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开展边疆研究和民族问题研究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此前,有关民族史、民族志研究已成果丰硕,名闻遐迩。如今,该校林文勋副校长主编《中国边疆研究丛书》,无疑将进一步树立边疆研究品牌,是拓展过往研究领域的开新之举,值得学界期待。

长期工作于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和城市史领域的吴晓亮教授是中国边疆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她联合云南省博物馆的徐政芸副研究馆员,将云南省博物馆所藏契约文书进行了系统整理,分类加以汇编,形成厚厚八册的规模,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无疑具有筑牢云南地方史研究资料大厦的学术意义。

近年来的史学研究愈加重视对史料的开发和利用,随着年鉴学派学术思潮渐渐影响及于国际史学领域,基层社会与民间社会的历史研究成为史学研究的主潮。著名学者费弗尔将史料区分为有意识的史料与无意识的史料,认为民间社会遗存的无意识的史料更接近于历史真实。知识考古学者也认为:对于作为史学研究出发点的历史资料,我们必须推究其形成过程,了解其生产历程,生产者的价值取向等等。历史学家必须有历史通识感,必须从各类真实、非真实的资料中还原出真实的历史。这便从方法

论上对历史学家、历史资料提出了更新的求真要求。因此,有关史源学的讨论渐渐多了起来。那种原汁原味的未经修饰的资料是最有价值的资料,如果包含了史料制造者的主观意志,则需要对其资料文本的形成过程进行复原,思索其取与舍之外的历史背景,在此基础上力求达致历史真实。

以往对历史文献的理解往往局限于二十四史、会典会要、地方志等方面,却忽略了民间社会实际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契约文书等类资料,即使前些年已经多有人注意契约文书,但有关云南这一边疆区域和多民族区域的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与汇编却一直处于阙如状态。

本书编者认为:云南省博物馆所藏这类契约文书经常为买卖双方掌握,是买卖双方的直接交易凭证,因而较具真实性,对探明历史时期社会的实态具有可信的价值。

自近代以来,我国许多地区都有契约文书资料相继发现,特别是近三十年来对新发现契约文书的整理和汇编成果纷纷问世后,作为重要的区域资料、民间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和专业文档,每一批契约文书的发现和整理出版,都极大地推动了当地历史与社会的研究,不断充实和丰富着中国历史的整体面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契约文书再现了民间普通人的经济行为,从买卖契约、租佃契约、典当契约、赋役收据、账册、统计册、分家书、家谱、投师文约等种种资料中,我们窥见的是民间的历史记忆,复原

[收稿日期]2013-06-27

的是一幅幅活生生的丰富多彩的民间社会生活。不仅体现了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等,而且,通过诸多普通个案真实记录了下至地方社会,上至国家财税制度变迁等方面的重要线索。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就是云南地方史、云南社会史、云南经济史,甚至是云南文化史、民族史等多方面的真实记录。

编者认为:契约和文书是有区别的,“契约”多是民间普通民众所签立的经济约定,而“文书”则多是官府以及当时社会生活的相关资料。全书收录的1128件契约文书,时间跨度有400余年,最早的1件文书为明嘉靖二十七年(公元1548年)签立,最晚的迟至1950年,历明清民国直至20世纪50年代初,以清代、民国的资料居多,由于契约文书涉及的时间延续性突出,故对考察云南社会变迁、制度演变等均极具说服力。

这批契约文书的来源涉及云南省境内的昆明、嵩明、宜良、楚雄、保山、腾冲、镇康、澜沧、文山、广南、通海、镇沅、路南、宣威、新平、丽江、宁蒗、维西、红河、石屏、元阳、蒙自、永胜等24个县或市,其中,以昆明和宜良的资料最多,这24个县或市的分布大致涵盖了除滇东北以外的云南地区,这对深入探讨明清以来云南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异同极具参考价值。

这批契约文书的内容涉及云南的农工商贸、社会交往、风俗习惯、民族经济与习俗、宗教信仰、历史文化等诸多方面,可区分为“土地与财产关系”文书、“宗族”文书、“社会关系”文书、“官府”文书四大类,还有少量的“企业文书”和“商业文书”。

编者认为:这批文书集中反映了明代以降特别是清代和民国年间祖国西南边疆——云南乡村社会经济的真实状况,是祖国西南边疆地区——云南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和民俗的真实记录,充分体现出祖国西南边疆省份——云南社会经济的区域特色,表现出云南流通货币的独特性和多样性,受自然环境、地域方言、民族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云南的民俗丰富多样,故民间对面积、重量等计量单位的称呼千差万别,呈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特征。有买卖、租佃、

典当、借贷、赋役、加找、退还、赠与、对换、收付、义助、归并和记账等交易类型,买卖对象涉及山场、田塘、住房、屋基地、风水地、店面、林木、厕所、牲畜和人等,买卖者的身份及关系也十分复杂,有同宗或同族之间的、族人与祠堂之间的、私家对公家的、主仆之间的、两姓之间的买卖。买卖契约包含了绝卖契和活卖契两种。契约中有红契、官契或契尾,但民间私下签订、未到官府办理相关手续的“白契”广泛存在于民事生活中,双方约定俗成、共同遵守、可以延续承继。赋役文书中,有各种单据、票据、统计册等,种类繁多,叫法各地差异亦明显,但都是不同历史时期官府统计、征税或收费的资料,具体包含清丈执照、土地管业执照、土地所有权状、完票、串票、征收田赋收据、征收耕地税凭证、田赋票、条粮票收执、罚金执照、花户收单、门牌等;有的还有官府的告示性文字和税率规定等;有官府核查土地等资产后发给业户的凭证,即可作为征税凭据,又类似今天的产权证书;还有“花户收单”,它与大多数地区单纯的田赋征税票据不同,是近代云南官商集股、民间“捐资”星宿铁路的凭证;又如云南省博物馆收藏的清同治十年(1871)的一件木版印制的“门牌”,登记有户主信息,便于了解地方官府实施人口管理、维持社会秩序、征收赋役的情况,其意义不仅记录了乡村个人产权和义务,还记录了地方行政管理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农民与国家、乡村与国家的关系。乡约类文书更是乡村社会自治管理的有力证据。

这批契约文书还具有地域集中、事主单一、时间延续性强的特点。如昆明龙院村182件文书,时间跨度为乾隆五十一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786年—1949年),历时达163年。其中,李纯、李香兄弟持续购买了村民的多块土地,李增贵叔伯兄弟之间的土地买卖频繁,李香的侄子李文藻亦于1年中多次买进土地,这些是观察村落阶层升降隆替的形象资料。当然阻滞阶层身份变化的各种习俗如“加找”、“退还”等也时常发挥作用。

云南彝族、苗族、傣族、哈尼族、纳西族、壮族等均有相应的契约文书存世,体现出契约已进入各民族日常经济生活之中。这些民族的契

约文书虽然与汉族契约文书具有一致之处,但因为自然环境较差、经济发展较缓、文化相对落后等因素影响,这些契约数量相对较少,契约的要件也时常并不完整,其珍贵的价值便不言而喻。

在土地面积的大小和土地数量方面,云南没有完全使用当时大多数地区已经明确的亩、分等计量单位,而是以当地的习俗和方言笼统地将土地称为“一坵”,“一截”、“一井”等。重量单位中也会出现“一背柴”、“一背米”之类的表达。

尽管云南地处边疆,但文书可以表明云南社会已经呈现出近代化的发展趋向。在契约文书中,“合同”的字样随时代的演进越来越多地出现,这或许是近代合同与法律意识不断强化的表现;在城市周边有关于“农场”的记录,可说明城市周边的乡村土地经营已经有规模化、企业化的趋向;在交通方面,有官商集资兴建铁路的记录;在机械工业方面,有“裕滇纺织公司”招工等企业信息;在通商口岸,随涉外事务的骤增,出现了法律诉讼与判决等等。

虽然“宗族文书”、“社会关系文书”和“官府文书”的数量不多,但其中的婚姻证书、分家书、产业清单、丧事礼单、领粽文约、诉讼文书和官府文告等仍然为我们提供了关于云南社会各个方面的资料。

如近 20 件分家书可探讨乾隆初年至 1945 年间财产析分和继承状况,另有土地房屋买卖、清丈执照、票据税单等与之相对照呼应。其中,有的“分家书”是同一家庭连续几次或几代连续析分家产。有的是在同一时间同一次的财产析分后,各房的“分家书”得以留存至今的事例。如民国二十五年(公元 1936 年)昆明灵源乡李增富、李增贵家的“分家产文约”,乾隆三年(公元 1738 年)新平县由母亲鲁氏对几个儿子的财产均分等。这些文书对财产继承和析分

等传统习俗、家风家训都有详细的记载。又如,受宗法制度和家族观念的影响,“无后为大不孝”的观念根深蒂固,故又有关于招亲、招义、立嗣、出继的文书。再如,10 余件“投师文约”记录了云南成衣业、鞋业、制革业、棉絮手工艺、象牙手工艺、寿板艺业、骨角化业、理发业等传统工艺及相关行业工会的规矩与作用,对我们了解云南传统手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很有价值。

像光绪年间维西县令的“铲除罂粟札”、“北洋政府时期云南督军兼省长唐继尧颁发的告示”,可以说明当时云南禁烟的一些情况,维西为数不多的几件文书,是晚清“云南维西抚彝府”的文书,涵盖有民族、宗教、边界治理及军事防御等多方面的内容。

二

在整理、汇编、出版时,编者们都倾注了大量的心力,特别注意尊重契约文书原稿意图,依“先文后图”的原则排版,文字的排版格式尽量做到与图片一致,对文字繁简、文字错讹、文字的排版格式均基本上遵照原稿,另外在处理无法识别的文字以“□”代,脱漏文字不录入,对原契模糊不清、但据文意可以确定的文字、花押、印章、手印加“()”表示;编者的说明文字一律用“简体字”加“()”表示,对数字的处理也依出版规章做了技术处理,体现出较强的严谨态度。

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区域间的差异较大,云南地方契约的汇编成册,无疑具有了补充、丰富契约资料的完整性的价值。历史资料的挖掘与整理将为更多个案的解析、更科学全面结论的形成创造良好的条件。

我们坚信:该资料汇编的出版势必为云南地方史的研究拓展新的可靠的资料来源,为云南地方史的进一步深化奠定坚实的基础。